

〔刑事訴訟法〕

世界書局

〔刑事訴訟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六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七

第七章 證人 七

第八章 鑑定人 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

第十章 勘驗 一一

第十一章 辯護 一一

第十二章 裁判 一四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六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七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九

第二編 第一審 二三

第一章 公訴 二三

第一節 偵查 二三

第二節 起訴 二八

第三節 審判 二九

第二章 自訴 四四

第三編 上訴 四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五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八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七

第四編	抗告	八七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八九
第六編	再審	九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九七
第八編	執行	九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九九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即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探證上為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一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而依

於被告有利
及不利兩方
未一律注意
者其審判違
法

釋
所在地之解

來連案件以

與公訴事實
罪質上有牽
連密接之關
係者爲限

有管轄權之
第一審法院
經判決爲無
管轄權應指
定管轄
因被告黨羽
極多在犯罪
地審判恐妨
公安者應移
轉管轄

因人證解往
他處不能查
明時應移轉
管轄

上訴案件其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二

訴訟通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約可分爲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爲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爲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爲附帶犯罪。(四)爲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爲附帶犯罪。(五)爲自己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爲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

法條 刑訴法一四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決定爲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之二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爲維持公安起見。依刑訴律第二十條規定。

移轉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一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本案一切人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應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

五 登

二 登

三 登

三 登

人蓋因他案
指定他法院
管轄者該案
亦應移轉於
他法院所屬
之上級法院

案係法院長
官告發不能
謂審判有不
公平之虞

被告聲請移
轉管轄之條
件

妨害公務案
件執行職務
之推事無庸
迴避

應所屬之高等廳受理。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控訴。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審判廳有不公平之虞。

法條 刑訴法二一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雖許被告人為移轉管轄之聲請。而其條件則以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審判有不公平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二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法條 刑訴法二四

兼理司法之
縣長為被害
人時或由承
審員審理仍
應迴避

關於前審之
解釋

在軍法局參
與發還原縣
覆審之決定
於判決上訴
後不得謂為
參與前審

同一案件在
下級審參與
審判之推事
前審推事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縣知事既為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劉藝林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例第二條。（該條已經修正希注意）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該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四 1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者。係對於該案上級審而言。其在同級審中自無所謂前審。本案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其參與前項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為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即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金許二推事重列審席為不服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五

貴州案件。經由縣知事判決後。送由前軍法局以決定發還覆審。經判決後。檢察官又控由高等審判廳審理者。軍法局既非該案之原審衙門。則控告審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為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

法條 刑訴法二五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審曾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在第一審任
判決之獨任
推事不得以
陪席參與第
二審公判

在第一審未
聲請迴避在
第三審不得
藉此攻擊

告訴人不得
聲請迴避

檢察官就應
行迴避案件
提起公訴係
程序不合

應處拘留罰
金之現行犯

法條 刑訴法二五

查現行刑訴規則。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於該案曾為承審官者。於法應行迴避。本案第一審獨任庭推事宣告判決後。聲明控訴。原審推事復以陪席參與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并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法條 刑訴法二六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四之一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拘攝。

非住址不明
且有逃亡之
虞不得拘提
現行犯仍在
犯所雖非官
吏亦得逮捕

證據已明不
得以未對質
為違法

因初供出於
刑訊不採為
證據無違法

保衛團總
法訊問盜賊
所得之供詞
不能採為證
據

審判官得將

法條 刑訴法四二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四九之一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為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即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一

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並無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地方保衛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獲送之職務。并無訊問之職權。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為確證。殊屬於法有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

供核正

訴訟程序之
當否以筆錄
證明

當事人之請
求與對於請
求所為之裁
內列應於筆
錄內記明

證人應先令
具結再行訊
問

證人未經具
結者其證言
不能為唯一
之證據

得拒絕證言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紀錄證明之。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當事人所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為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記明。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訊問證人應先令具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為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為唯一之根據。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例可拒絕為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為證者。亦應先行具結。

而不拒絕者亦應令其結

未命其結即非適法之證言

幼者及精神障礙者不得命其結而訊問

未成年人之供述僅足供參考

啞子亦得為證人

健忘者之證言亦足資參證

共同被告不得互為證人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原審於訊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訴訟通例。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惟年齡尚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命具結而行訊問。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一 一〇六二

未成年人之供述。祇可作為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為唯一之證言。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一

(上略)近世刑事訴訟法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二

鄉長梁天賜係該上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瞎耳聾。亦可為本案之參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二

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為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三

四 非 一〇

三 上 三三

六 上 一六

三 上 七

四 上 三

三 上 四九

證人在第一審已經具結供述者第二審得不再傳訊

應否鑑定由法院以職權定之

鑑定人應有相當學識

外國人亦得為鑑定人其鑑定書亦可採用

選任鑑定人祇須有相當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鑑定人學理之論斷不許空言攻擊

鑑定須由自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六

第八章 鑑定人

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醫生照壁禮之鑑定書自可採用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任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上訴人於時所為有利之陳述中更有自幼兩勝殘廢之語原審既認為有鑑定之必要應即依

三上三六

三上三七

三上三五

七上一〇

一〇上四

一〇上四

一五上七

他人爲之醫
院不得爲鑑
定人

同鄉不得爲
拒絕之原因

重傷須附有
鑑定書

以醫院名義
報告鑑定結
果即非合法

筆跡應精密
鑑定

法命自然人爲之。乃原審僅命普濟醫院實施鑑定。無論該醫院之性質爲機關爲法人而既不能真負刑事法上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原審於此已有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與訴訟代理人爲同鄉。不足爲拒絕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一一九

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爲合於刑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爲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爲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爲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一〇上 四

三上 五九

三上 七二

四上 八六

有無瘋疾須經專門醫士鑑定具有診斷書

被告不通審判官語言應設通譯

應沒收之物經有偵查職權者令時所保管以已經扣押論

證據已確鑿

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即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能遽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五

查現行規則。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言語。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查鎗彈及其袋並刺刀各件。既經警所起獲。即使果未解送縣署。而如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則不能以未經扣押論。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七

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鑑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為違法。

者得將證物發還

要櫃上所留手印。驗明與被告手模相符。足為行竊罪證。

認定犯罪事實與實地情形不符。應實施勘驗。

勘驗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派書記官偕巡長驗屍。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三六之一

第十章 勘驗

核閱紀錄。當日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上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為上告人行竊罪證。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

一二兩審。認定上訴人等行竊。係由樓金滿樓上分間板空宕穿過。既據上訴人等堅稱與實地情形不符。請求勘驗。依刑事訴訟法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自應實施履勘處分。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之一 一五七一

審判衙門於實施臨檢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八

長沙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〇之二

第十一章 辯護

不准委任律師辯護係屬違法

未提出委任書狀者得行補充

第三審事件已委任辯護人具有意旨書者不另指定辯護人

強制辯護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行指定

應指定辯護案件不為指定係不合法指

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五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

法條 刑訴法一六八

上告案件。已經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原審認定裘金滿等共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原審未為注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五上四〇

九抗六

六上一六

一〇上四八

一六上一元

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

輔佐人。不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一七七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之親屬等。仍得輔助被告。以助其訴

被告之親屬得為輔佐人。

認行為。

法條 刑訴法一七七

第十二章 裁判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予判決。係屬違法。

未訊問而遽判決。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均未傳訊。遽爾宣告罪

雖經辯論而未傳訊其他共犯及證人。其判決違法。

刑。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不能行直接審理時。得引用偵查筆錄。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刑事訴訟。除拘役罰金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經過言詞辯論。不得遽行判決。

除拘役罰金

三上三三

三上三三

三上二九

三上二九

三上三六

六非六

案件外非經
辯論不得判
決
被告未到庭
即無足為判
決基礎之辯
論

裁定得不經
辯論

判決中應記
載事實理由

認定事實未
在理由內決
不即屬判決
不附理由

推事因事不
能署名可由
審判長於判
決內記明緣
由

判決未宣示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三一
原審審理中。被告人實無第二次取保之事實。且並未到庭。自無何種辯論。足為本案判決之基礎。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一

凡用決定裁判之案件。本得不經口頭辯論。

法條 刑訴法一八〇之二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一八二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二 三九一 13

承審官因事不能署名。可由審判長於判決文件記明緣由。聽其從缺。亦不能以他未參預審判之員署名。

法條 刑訴法一八三之二

第一審並未依法宣示判詞。且未經過上訴期間。即送覆判。未予被告人以上訴之權。以致被告

即送覆判係屬違法

一審判詞不得為兩次宣告

判決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法院不能更改

判決效力因宣告而發生

判決未宣示不生確定力

判決之宣示未依法辦理不過不生確定力

人不克直接到庭陳述意見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為兩次宣告。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查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評議無論為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即發生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查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

依法辦理要亦不過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一八四之一

三 上 四四四

三 上 四四四

三 上 四四四

七 抗 八〇

九 抗 一四

第十三章 文件

審判官核正
供詞並非違
法

送達送交
於當事人或
其代收人方
生效力

看守所號房
受送達之日
不能斷定為
被押人受送
達之日

僅送達於看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九〇

第十四章 送達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五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四一條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為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例。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合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法一九四

應行送達被羈押人之文件。僅送達於看守所之號房。顯於刑訴條例第二〇五條之規定有所誤解。不能執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斷定被押人之受送達。即為號房受送達之日。

法條 刑訴法一九八

應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而僅送達於看守所。並未囑託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顯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七

三上五二

二〇抗一六

二四抗一六

二五上五〇

非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一九八

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合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法一九九

條文所謂送達判決者。關於送達方法。同條例及準用之民事訴訟條例。規定甚詳。其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祇規定爲（應於檢察廳爲之）。依本院最近見解。僅係就送達於檢察官時。爲關於處所之規定。而受送達者。僅係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即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而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故對於檢察官爲送達時。以送達之通則言之。恆即直付由檢察官收受。若僅如普通公文之送交檢察廳。除有特別情形外。當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原法院之送達即誤於此）如是。則檢察官既直受判決之送達。關於詳細或簡要理由書之作成。又有相當之準備期限。抗告意旨中所稱登錄分配。須經若干時日。收到判決。已逾上訴期限。或將屆滿之事實。根本上即不致發生。自毋庸

守所並未囑其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即非合法

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經呈明致無從送達者始得公示送達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直付檢察官收受否則不得謂已經送達

囑託送達係
書記官職權
其以法院名
義令縣送達
殊屬無權

總總過慮。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一

查法院文件應送達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條之規定。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囑託他之司法機關送達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亦應由法院書記官囑託他法院之書記官爲之。囑託者與受託者。均係法院之書記官。原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俎。即在受託者係屬縣知事公署之情形。因縣知事之兼理司法者。於司法事項。具有審判及檢察兩種職權。在職務上所與發生密切關係者。法院而外。尚有檢察在署內設置之書記官。亦未必按照審判及檢察各部類。分別任人各司其事。而既以同一公署。分理兩類之事務者。署內書記官之職任。自亦如是。故受託或受命而爲送達時。如囑託者係法院之書記官。則恆屬審判部類之事。即以其法院書記官之資格應之。若囑託或命令者係檢察廳或檢察廳之某公務員。則恆屬檢察部類之事。即以其檢察廳書記官之資格應之。統系本極分明。不容互有紊亂。若檢察廳將判決本令由縣署送交當事人收受。是以檢察廳代法院書記官囑託送達之事。殊屬無權。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三

第十五章 期限

休假日如非
期限末日概
不扣除

星期如在期
限末日始得
展期一日

期限末日應
為休息日應
不算入

在應行扣除
之期內提出
上訴狀不
得謂為上訴
逾期

因誤於批示
致不能遵守
期限者得聲
請回復原狀

所有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查訴訟通例。凡上訴期間內遇有星期日。不能除去計算。必其星期日。在期間之末日。始得展期一日。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期間末日。適值司法衙門休息日者。應不算入。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六之二

原審判決於十五年八月十日。送達於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其上訴期限固應算至同月二十日為屆滿。但查該上訴人等。並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在其原籍之永康縣居住。依同條例第二百一十三條。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則該上訴人等於同月二十一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尚不得謂為已逾上訴期限。

法條 刑訴法二〇七之一 三六三

被告人提出不服覆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以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不知法定期
限不得為聲
請回復上訴
之理由

聲請回復上
訴權以本有
上訴權為前
提

誤以尊親屬
之上訴即其
期者得以此
斥判決於送
後五日內釋
明原因聲請
回復原狀

檢察處送卷
之批示不得
謂上訴權已
批准回復

法定上訴期間。為刑事訴訟上之強行規定。不能以不知法定期間。為聲請回復上訴權之論據。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為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

法條 刑訴法二〇八之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為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九

回復上訴權之准否。惟審判衙門有審查之權。若檢察廳之批示。不過准予送卷。自不得即據以謂控告權業經批准回復。

法條 刑訴法二一一之一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爲犯罪之提起公訴。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三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三

地方保衛團爲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行告訴。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三

刑事案件。雖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然私人仍有告訴之權。若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爲告訴。其親

被害人僅有
告訴權

被誘誘人經
獲送偵查後
仍得自行告
訴

保衛團被害
時團總得代
表告訴

被害人因故

不能告訴其親族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爲告訴

父不告訴母不得違反父之意思告訴

本夫不知姦情其告訴權即不受限制

有夫和姦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和解其告訴無效

僅就誘拐部分告訴則和姦部分即欠缺訴追條件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二四

族自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爲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本人之告訴。

法條 刑訴法二一四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一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限制。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刑律第二八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公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迭次所具訴狀。及到庭陳述。均專就誘拐部分告訴。并未涉及和姦事實。請求究辦。是顯未具備訴追條件。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二〇上二九

五上三〇

五上四七

二〇上七六

姦罪告訴以前
判決離婚以
前即不受離
婚之影響

本人告訴且
不得為之指
定代行告訴
人

匿名信係告
發原因

僅向地方告
知無託其
報案投審之
意思不得謂
為自首

縣長有檢察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法條 刑訴法二一五之二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

法條 刑訴法二一七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一

被告殺人之後。雖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為投案。仍不失為自首。

法條 刑訴法二二六

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

贖權

強取財物雖已賠償公訴權仍不消滅

已消滅之起訴權不因其後犯罪而復活

待質年限雖多不得謂時效期滿

重罪時效未期滿輕罪之起訴權不能獨立消滅

大赦消滅審判之效力

被告死亡起

法條 刑訴法二二七
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為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上略) 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一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立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一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三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二上四

六上八七三

三上九一

七上八三

二上九

六上三

訴權消滅

犯罪主體不
存在為起訴
權消滅原因

證據不實得
為不起訴處
分

不服檢察官
處分祇能聲
請再議不得
抗告

對於兼理司
法之縣長所
為不起訴處
分除聲請再
議外不得請
求上級法院
救濟
不起訴案件
發見新罪證
得再行偵查
起訴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六

林佛揚一名。既於提起上告後因病死亡。是犯罪主體既不能存在。當然為公訴權消滅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三六

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法條 刑訴法二四四二

不服審判衙門決定或命令者。始能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若對於檢察官之處分。祇能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不能向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法條 刑訴法二四八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則。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

法條 刑訴法二四八之一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法條 刑訴法二五二

七上六〇

四抗一四

三抗一八

五抗四九

四抗一四

刑訴除私人
告訴外均由
檢察官訴追

審理中發見
犯罪嫌疑得
口頭起訴

起訴上訴均
應於書狀內
記載被告姓
名

起訴書敘明
事實雖未引
律求刑亦以
起訴論

就無權之訴
認審判係違
法

未經起訴應
為駁回之裁
判

犯罪未經起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節 起訴

二八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

法條 刑訴法二五三之一

第二節 起訴

刑事訴訟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當庭用口頭起訴。若已記明筆錄。或補具起訴文。足為證明者。均認其起訴為有效。

法條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均應將被告人姓名。明確表示。

法條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1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

法條 刑訴法二五八之一 2

對於無權之訴訟行為。如親告罪未經告訴之類。而審判官予以審判者。屬於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上告人等是否負有刑事責任。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自應為駁回公訴之裁判。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審遽予定罪科刑。按之不告不理之原則。實有未合。

三 上 癸

四 抗 三

六 抗 三

六 上 二 五

三 非 一

三 上 一 六

三 上 四 九

科刑
訴不得定罪

第一審未起
訴之事實第
二審不得審
判

就思訴其所
列被告以外
之他人宣告
罪刑係不合
法

就未起訴之
人予以處分
係違反不告
不理之原則

辯論終結後
始委任律師
得不再傳訊

傳證與否法
院自有權衡

證據已充分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以未經第一審審理並未起訴之事實。遽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九

檢察廳向第一審提起公訴正文。僅列被告一人。而審判廳對於案中並未正式提起公訴之餘人。遽行一併宣告罪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六〇

本案徐郁蓁既未經起訴。審判衙門自不能違反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予以處分。該上告人亦不能因共犯之未處罰而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法二六〇

第三節 審判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六五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九之二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如已認為有充分之證明者。則其他證人之應傳喚與否。或是否尙

七上二五

二上八

四上三〇

三上七

二上七

三上二〇〇

看應否傳證
及對質法院
有裁酌之權

先由審判長
一人出庭後
由合議推事
出庭逐節訊
明者即非違
法

刑事訴訟須
直接審理

除許用代理
人之案件外
非被告出庭
不得審判
應處徒刑案
件被告匿未
到案即行判
決係屬違法

須對質。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酌之職權。

法條 刑訴法二六九之二

合議庭審理之案。第一次訊問時。雖由審判長一人出庭。而自第二次訊問以後。即由合議推事出庭繼續審理。於判決部分。並已逐節訊明者。其程序尚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七〇之一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為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為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之一

查現行法例。於正式法院。除拘役罰金案件。有時得置代理人外。非被告人出庭。不得審判。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查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非被告人到庭。不得開始公判。雖試辦章程第三六條第二項有特別判決規定。然以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取保前曾經辯論者為限。本案被告人始終匿未到案。而原判所處。又為四等有期徒刑。尤與該條二項例外之規定不符。原判誤引關係民事之第三九條為即時判決。顯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六上 三

三上 三三

三上 三七

七非 四

對於未到案之被告人科以徒刑係屬不合

使更易之推事參判判決應更新審理程序

審理中或終結後推事有更換應更新審理

自白雖可作為證據然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虛偽時即無採用餘地

查現行訴訟規則應科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採用直接審理之原則當然不能為缺席之判決本案被告人等既經原審認為成立騷擾損壞等罪該被告人等又未緝獲到案自不應為缺席判決乃竟援引該省自定簡章對於未經到案之被告人選科徒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訴法二七一

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之即或審判終結後原審官有所更換除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外若更易之員使其參預判決即非履行更新審理之程序不足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

法條 刑訴法二七六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限

法條 刑訴法二七六

查訴訟通例犯罪人之自白雖作為證據之一種然眾證供確可不待犯罪人之自白而為判決即使自白設有他種反證足以證明其為虛偽時亦無採用之餘地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七非一〇〇

六上〇一

七上二

三上三三

被告不利己
之供述非必
須採用仍應
以職權調查

自白出於刑
訊得不採為
證據

自白有無瑕
疵應予斟酌

自白仍應調
查證據之理
由

法院應直接

刑事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為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如認為有疑義者。仍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

四上九元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為證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并無違法。

四上二〇三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人於自白前。既供爾若定要說我在場。我情願自己碰死。即於自白時。復供他們兩人既供我在場。情願照他們的供辦。我。其一種憤懣不平之氣。尤覺溢於言表。是被告人之自白。是否絕無瑕疵。尤應斟酌。

九上四三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為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偽。又各不同。故本於第二條所定之精神。規定為仍應查察。

一五上六四

法條 刑訴法二八〇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

三上三六

調查證據不
得依偵查筆
錄定案
審判官不白
調查罪證與
直接審理主
義不合

反證雖不存
在仍須直有
積極證據方
能定罪

在第二審主
張新事實不
應置不調查

事實應以證
據證明

事實應依證
據認定

犯罪事實雖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現行法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曾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

三上四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為。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尙難遽為有罪之判決。

九上三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某甲在原審並未指某乙有圖姦伊妻情事。雖其前無此供詞。然以事關帷薄。非至不得已時。不能盡言。亦屬人情之常。且在事實審主張新事實。並無不合。自未便置不調查。

九上四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一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

四上三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

四上三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

五上七

經認定在理
由中勿依法
證明

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據原判認係與婦女通姦。然遍查訴訟記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尚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為法律上之判斷。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報紙之紀事。或評論。當然不能為審判衙門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不得據報紙
以認定事實

證據適用並
可認為真實
者始得引為
認定事實之
基礎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本為刑事訴訟條例所明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同條例又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此在同條例雖未總作一條。以資信守。而就其分見於各條者。已足見此旨已被發揮毫無遺蘊也。即如訊問證人。及命鑑定之類。除關於證人具有特殊情形外。法院須命其人具結。則命具結者法也。而所以命具結者。在使負責任。不敢為虛偽之陳述及鑑定。以期可以發見真實也。不但此也。同條例又定為於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第一百十條）對質。又定為於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第一百十八條）又定為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第一百三十一條）凡此各節。條例上所以不憚煩瑣者。亦恐有稍不真實而已。至如卷內文件。孰可採為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就

證據是否可靠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斷定

證據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

證據雖得自由判斷而判斷時須有證據存在

證據應舉示

他之取證方法。既規定為應如彼之詳慎。則文件自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為證據者。故條例祇就可為證據者。規定宣讀代宣讀及說明意義之程序（第三百零八條）而不規定曰卷內之文件均得為證據。其意之以適法真實為準。已無疑義。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二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自由取捨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為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即謂其變更事實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之。（下略）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

法條 刑訴法二八三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如

被告並詢其
意見

匿名信非證
據無庸舉示

卷內文件來
源明白內容
無疵始可採
為證據

證人應到庭
直接審訊

證物消滅證
人死或離國
或拒絕證言
得引用偵查
筆錄不能直
接審理時得
引用偵查筆
錄

非確有不易

所調查之證據。公判時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所調查之紀錄舉示。

法條 刑訴法二八四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八四

卷內文件。就可採為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為證據者。

法條 刑訴法二八五之一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以為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為合法之證言。

法條 刑訴法二八六一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法條 刑訴法二九二之一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法條 刑訴法二九二

查刑事訴訟通例。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為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

五 聲 五

一 五 上 七 六

四 上 五

三 上 三 美

三 上 三 美

三 上 四 七

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援檢案處紀錄定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及第一審之新證據均應舉示被告並詢其意見每調查一體被告必詢被告意見並應告知得提出有利證據之理由

終結辯論後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紀錄定案。然究屬例外。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

法條 刑訴法二九二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

法條 刑訴法二九七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

法條 刑訴法二九八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犯罪事實之認定。蓋所以防專斷也。且每一調查證據畢。即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更不僅用以昭示公平。藉資折服。蓋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也。

法條 刑訴法二九八

查刑事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并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

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唯所請。更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〇二

辯論終結後。如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再開審理。此屬審判上之職權。

再附辯論為
審判上之職
權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你還有甚話否。上告人答以下冲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曾宣言既據張下冲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已終結。乃該上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為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

辯論終結後
求重開辯論
不予照准並
不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查現行規則。刑事被告委任辯護人者。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又審判長於公判庭訊問被告人。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至諭知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為之。此種法定程序。雖在再開辯論。亦應踐行。

法定程序在
再開辯論時
亦應踐行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

委任辯護在

辯論終結之後雖不再開辯論亦非違法

地方法院辯論終結後發見案件初級管轄仍應行第一審審判

地方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有效

供證確鑿無須懸候

衆證確鑿可不待自白即行判決

不能證明犯罪故意以證據不足宣告無罪

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尚無違法可言。

法條 刑訴法三〇三 一六五之一

訴訟法通例。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雖發見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審判。蓋因地方廳與初級廳。皆有第一審管轄權。既經上級有第一審管轄權者為第一審審判。自毋庸更經下級審判廳反覆為同一之審理。

法條 刑訴法三〇八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廳案件。其判決仍有效。

法條 刑訴法三〇八

本案已得之供證。既已確鑿。自無須懸候。

法條 刑訴法三一五

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自白而為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五

犯罪之成立。除律有明文應論過失外。固以被告人確有犯罪之故意為要件。但有無犯罪故意。如不能證明。自應以證據不足。宣告無罪。不得推測定案。

三 上 元

三 上 元

三 上 元

三 上 元

六 上 元

因證據不足而予免訴亦為已判

赦免之案應予免訴

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若誤行受理其判決為違法

告訴乃論之罪無人告訴不得受理

被告死亡應論知不受理

犯人犯罪應論知不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六

對於證據不足之判決。雖用免訴字樣。然不能指為未經公判。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六

大赦赦免之案。應宣告免訴。不得宣告無罪。

法條 刑訴法三一七一

查訴訟法則。凡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者。審判衙門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若誤行受理。而為本案之裁判者。其判決為違法。於上訴審中。即應以不合訴訟法則為理由而撤銷其原判。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一

親告罪無人告訴。又不合於不待告訴之條件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三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五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一八六

七上三

六非七

三上三八

六上三〇三

六上二

六上二六

判決不為起
訴之事項
刑名
所拘束

審理結果認
定之事實雖
載起訴書所
載為詳仍不
得謂非起訴
書所載

主文與理由
必須一致

事實指法院
以職權認定
之犯罪事實
而言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而不為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

法條 刑訴法三二〇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

法條 刑訴法三二〇

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為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 2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節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後列之刑雖
應與前刑之
刑併執行但
無須於主文
內宣告

從刑必隨附
於主刑宣告

奪權為從刑
應於主文內
宣告之

依證據認定
事實須在理
由內說明

刑罰有特別
加重時須於
理由內附加
意見

宣告刑嗣得
由更易之員
出席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三一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三二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三二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謂之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一 三九一 13

審判官可審按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

法條 刑訴法三二四三

宣告刑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六

宜告判決
以審理本案
之審判官爲
限

受無罪判決
檢察官上訴
未請求命令
羈押者不得
聲請停止羈
押之聲請

受徒刑之判
決者得繼續
羈押

當事人之請
求與對於請
求之裁判均
應於筆錄載
明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惟宜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六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尙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八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爲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訴法三二八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以筆錄記明。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一

七上二
二抗三七
三抗七
七抗七

依法作成之
筆錄已由審
判長或推事
負責簽名不
得以未命當
事人簽名攻
擊其錯誤

公判程序以
筆錄證明

筆錄除有證
據證明其偽
造或錯誤外
有相當證據
力或能證明
判決正本所
載判決日期
與筆錄不符
以筆錄為準

私人告訴為
法律所許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二章 自訴

四四

審判筆錄。關於諭知判決之部分。以書記官依法作成簽名。并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為已。既經書記官并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僅以未經命由簽名之故攻擊其記載錯誤。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三

公判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記錄證明之。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訴訟筆錄。非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有為偽造或錯誤。不能不認為為相當之證據力。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為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為據。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第二章 自訴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七

一五上 四〇

七 抗 三

一〇上 七一

一〇上 七九

一五上 六六

上訴權專屬於當事人若被侵害人上訴即非合法

上訴形式欠缺不妨礙其效力

刑事判決除檢察官有上訴權外被告亦得上訴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聲明上訴。祇須聲明不服。即為有效之聲明。其形式雖有欠缺。自不能妨礙其聲明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規例。凡由審判廳審理之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或控告審判決後。除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有提起上訴權外。被告人亦得聲明上訴。

終審判決不得上訴

非科刑之判決被告不得上訴

上訴以當事人或其受繼人為限

上訴不得越級

告訴人不得上訴

於宣判之翌日狀請再審以合法上訴論

對於終審衙門之裁判不能上訴。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按訴訟法理。上訴為被告人受科刑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諭知科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許可者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受繼訴訟之人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上訴不得越級為之。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檢察官并未聲明不服。上告人不能以原告訴人身分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

四 抗 一〇

四 上 三〇

七 上 二六

七 上 二二

九 上 三三

九 上 八

正式法院第二審判決不得以告訴人資格上訴

行政所署依職權公爲行政處分不得向法院聲明不服

應用判決而經聲明不服者爲上訴

被告之妻聲明上訴與代訴不同

被告明示意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規則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第一審未予論罪。向原縣呈訴不服。既經原審依法判決。自不能以告訴人資格向本院上告。

九上六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一〇抗一〇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規則。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爲上告案件予以受理。

二〇上六〇

法條 刑訴法三五八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該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代訴人之性質。原審以代訴不合法爲理由。駁回控告。未免不合。

三〇上三〇

法條 刑訴法三五九

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

一〇抗一〇三

恩之前提

出於自由表示為前提。

法條 刑訴法三六〇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上訴則此後上訴於第三審亦以一部為限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一

上訴不以一部為限或與未上訴之部分有關係者以全部上訴論

查現行通例。固許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提起控告。惟所控告不以一部為限者。或所控告之部分。與未控告之部分。不能區分。或有關係者。則仍視為全部之控告而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上訴僅請求移送卷宗者視為全部上訴

查當事人聲明控告不以部分為限者。以對於全部論。其於第一審宣告判決後。在法定期間內聲明控告。該上訴狀內並未聲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僅以移送卷宗為請求之目的者。此種聲請控告之書狀。不能視為已經表示一部控告之意旨。則其詳具理由之訴狀。無論是否在上訴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期間以外。原審即應視為全部控告。予以受理。

對於從刑聲
明上訴則主
刑亦認爲上
訴

僅就合併定
刑各部分上
訴則各罪之
刑即屬有關係
部分

僅就沒收部
分上訴則論
罪科刑部分
均以上訴論

刑事上訴不
得逾十日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爲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爲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二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爲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本件上訴。雖據聲明僅在沒收之部分。而沒收既係從刑之一種。從刑與主刑又有主從之關係。科刑復以論罪爲前提。故關於被告等論罪科刑之全部。均以上訴論。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一

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謂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為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於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計算日期。誤認為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復判判決。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休假日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

上訴期間不許變更

確定判決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

檢察官上訴期間自接收卷宗之日起算

上訴在期內。雖檢察官誤認逾期。移送覆判。仍以上訴論

上訴在期間內雖誤認上訴機關仍爲有效

檢察官上訴期限之起算

檢察官上訴亦應遵守期間

檢察官在上訴期間內上訴者被告逾期之上訴認爲附帶上訴

羈押中適狀因逾期公期同難加蓋大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檢察官因專案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若因專案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調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算。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被害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然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並知照原審衙門。再補行提出意見書。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爲附帶控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狀載作狀之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兩歧者。通常以蓋戳證明之到廳日爲提出書狀日。茲具狀人原具之理由。狀所填之制作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所差僅爲一日。具狀人具狀

五 抗 三

五 抗 三

六 抗 三

六 上 四 一

一 抗 一 六

日既記仍以
前日投遞論
其提出於看
守所者雖轉
送較遲仍生
效力

而送達於
該管檢察官
或法院

上訴人不居
住於法院所
在地者計算
上訴期限應
扣除

之日。又該被告於看守所中。其一日之差。如因於前日已將狀投到法院。適值辦公時間已過。或
其他原因致被加蓋次日到廳之戳記。則提出於法院之日。仍為前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
具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如於前日已提出於看守所長官。於次日始由看守所轉送到
廳。則準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關於上訴期限之規定。自其提出理由狀於看
守所長官之際。已不能不認其效力之發生。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三六五之二

查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既有明文。而在縣知
事覆審判決案件。於將覆審判決正本呈送高等檢察廳接收時。即準送達論。覆判章程第十條又
特設規定。是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如有不服。當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提起
上訴。並不因他造當事人未受送達。妨止檢察官上訴期限之進行。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原審判決於十五年八月十日送達於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一
條。其上訴期限。固應算至同月二十日為屆滿。但查該上訴人等並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在
其原籍之永康縣居住。依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則該上訴人等於同月二
十一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尚不得謂已逾上訴期限。

上訴狀用辯
訴狀非形式
不合亦非無
效

上訴未提出
不理理由已
經辯護人追
加意見者即
為合法
上訴於第二
審雖未敘不
服理由亦為
有效

上訴於第二
審法院未敘
述不服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三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斷。罰鍰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為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為為無效。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於上告期間已經聲明上告。雖未提出不服論點。業由選任辯護人追加意見。應認為合法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僅載明上訴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不服之理由。至上訴書狀內未經記載不服之理由者。應否限期令其提出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理

不必責其據
出理由書

以言詞上訴
不待補正書
狀速以裁決
駁斥其裁決
違法

由書。應否駁斥其上訴。此在同章程內別無明文可據。即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第二審審判之規定。亦無上訴人不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上訴之明文。足徵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同為關於上訴書狀之注意條文。除在第三審中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外。其上訴於第二審之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不必責以提出理由書。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刑事訴訟條例所謂提起上訴者。依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本以書狀為之為限。條例施行前。以言詞聲明上訴之制。已非法律所准許。同條例第四百十條所稱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亦係就提起上訴之已用書狀者立言。故有誤沿舊例。而僅以言詞聲明上訴者。除其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就此種欠缺之程式自行補正之情形外。本無書狀。更何有敘述（敘述與陳述意義不同）理由與否之可言。上訴之程式。先已違法。更何有審查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之餘地。同條例將第四百十三條之情形。規定在第四百十四條之前者。即由於此。本件抗告人係於原審法院宣告第二審判決時。當庭出言詞聲明上訴。此種上訴。依前所述。本與現行條例應以書狀為之之規定不合。原法院於此應俟補正程式之期限屆滿後。審查其已未就所欠缺書狀之程式有所補正。必已經補正矣。而後審查其書狀已未敘述不服判決之理由。及是否於補正後十

在監人向監
服時即爲提
起上訴之期

許用代理人
案件特別委
非受特別委
任不得捨棄
上訴權若違
判代繳罰金
不能推定本
人有捨棄意

有上訴權之
當事人方得
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雖得
呈訴不服於
上訴權故於
檢察官無捨
棄上訴權之
可

日內有理由山書之提出。始爲合法。乃原法院竟未注意及此。遽謂其未於期限內補提理由書。適用同條理第四百十四條。將上訴以裁決駁斥。則裁決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四

在監刑事被告人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處。即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爲提起上訴之期。

法條 刑訴法三六五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託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爲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遵即代爲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

法條 刑訴法三六六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條規定。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蓋惟有上訴權者。方得捨棄其上訴權。至告訴人。雖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而此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同章程同條第二項。亦已明定。且其第三項所謂呈訴權喪失一語。乃指告訴人不於上訴期限內呈訴者而言。非謂呈訴人亦有上訴權得以捨棄也。本件尙

升廷係告訴人。原判決竟依同條例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謂其上訴權因捨棄而喪失。自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六六

被告人於上訴後。裁判前。不問何時。均得撤銷上訴。撤銷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銷行為而為裁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控告人在告訴審中聲明。對於原判所處之刑。並無不服。且向檢察官請求解回執行。控告審認為撤回上訴。依各級審判應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將上訴狀註銷。自無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上略) 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 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為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 撤回上訴。(下略)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刑訴法三六七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胡敢於第一審宣示判

撤回上訴無須為撤回之裁判

向檢察官請求執行應認為撤回上訴

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

附條件之撤回上訴無效

當庭以言詞

捨棄上訴權
載明筆錄即
無上訴權

向檢察官表
示捨棄經作
成筆錄者亦
爲有效

捨棄上訴權
須出於自由
意思方生效
力

縣卷所載告
訴人情願違
列一語不能

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被告人向檢察廳聲明捨棄上訴權。經檢察廳作成筆錄。被告人並具有手摹。乃復聲明上告。自
不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爲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諭知被告罪刑後。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爲已合法捨棄上訴權。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上訴權得自捨棄。立法本旨。在使裁判從速確定。告訴人雖僅有呈訴之權。如果於上訴期限內。本於自由意思。明確表示不爲呈訴不服之意旨。則於求合刑訴條例立法本旨計。原亦可許準用。

認爲喪失
呈訴權

該條例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半關於因捨棄而喪失之規定。而茲原判決所據尙升廷稱情願遵判一語。無論尙難證明果非縣署隨意記載。亦非該呈訴人之虛僞表示。且是否已足視爲捨棄其呈訴不服權之意旨。非無可疑。則其並不得遽行準用同條例同條項之規定。以爲裁判。又不待言。

法條 刑訴法三七〇之一

第二章 第二審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於尙未判決之案。提起控告。已屬不合。控告審認爲第一審業經判決。且已確定。因而駁回控告。

尤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張連喜四月十四日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爲無效。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上訴於第二
審用語雖有
錯誤不能認
其聲明不服
爲無效

上級檢察官
對於下級案
件亦得上訴
於第二審
未經第一審
判決之案不
得上訴於第
二審

上級檢察官
發見裁判錯
謬亦得上訴

上訴於第二
審合法而誤
送覆判者仍
應認爲上訴

附帶上訴
與主上訴同
一範圍

對於縣判聲
請免刑以上
訴論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計算日期。悞認爲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覆判判決不能謂爲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附帶控告應與主控告同一範圍。魏吳氏所呈訴者。爲強取契箱。則該上告人附帶之請求。亦應以該部分爲限。乃竟涉及魏吳氏未經呈訴之誣告等罪。請併予減刑。其附帶控告。自不能認爲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四 抗 告
五 上 訴
六 抗 告

檢察官既已
上訴則被告
之上訴應認
爲附帶上訴

第二審未判
決以前相對
人及原告附
帶上訴

主上訴不成
立附帶上訴
不能獨存

輔佐人獨立
上訴於第二
審雖中間經
過覆判程序
仍應依上訴
程序審理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爲附帶控告。

六上四一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控告之相對人。於未經判決以前。得隨時聲明附帶控告。雖在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時。其相對人

六上三一

亦同。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附帶控告與主控告有附隨關係。主控告不能成立者。附帶控告莫由獨存。

七上三八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宣示判決後。曾經尙忠信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獨立聲明控告。自應按照控告程序辦理。乃該縣知事仍呈送覆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亦視爲覆判案件。發還覆審。均屬錯誤。雖覆審結果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一般覆判案件之例。本不許被告人有控告權。但本案情形既經被告輔佐人尙忠信於該縣知事宣示再審判決後。獨立聲明控告。是在法律上已生停止確定之效力。中間所經過呈送覆判與發還覆審之程序。均屬贅文。尙忠信對於再審判決既早經控告。則原審最後爲第二審審理。自可認爲合法。

七上九七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地方法院受理縣判初級上訴案件是否初級管轄以所書律文為準

地方法院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有效

就不合法之上訴而為審判係違法

捨棄上訴權後復提起上訴應以不合訴權回法駁回

上訴於第二審不註明上訴日期者非查明逾期不得駁回

第二審公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

法條 刑訴法三七五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仍有效。

法條 刑訴法三七六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該上告人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既經縣批准如所請。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為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為無效。斷定為控告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七七之一

查控告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當然無疑。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準用第一審程序
第二審程序
準用第一審公判規定

第二審得適用第一審公判程序

就本總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就一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得併審理

犯罪未經再一審判決第一審不得科刑

公訴部分已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非被告人出庭經言詞辯論後。不得判決。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查訴訟通例。第二審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

法條 刑訴法三七九

第一審檢察官及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原判在上訴期間內。均未提起控告。控告審竟將已經確定之刑期。或則加重其刑。或則更為審判。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反。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人某罪未遂之部分提起控告。但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人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其關係之部分。自應一併審理。就被告人全部罪刑。並予改判。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犯罪。為第二審科刑之判決。尤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

四 抗 二

四 上 三

二 上 三

三 上 四

四 上 二

六 上 二

經違判相對
人亦未上訴
雖審理中發
見他罪亦不
得遽予判決

第二審對於
同一被告於
判經審理
判經部分理
得併審判
而對於未
審判之被告
不得逕此例

同一被告其
一部犯罪因
他縣先受公
訴而未判者
與漏判不得
併案審判

覆判判決確
定後發見合
法上訴應進

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為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齊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為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為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覆判審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

行通常上訴
程序

覆判經上訴
發還更審應
適用第二審
程序

第一審法院
漏判部分
非同事實
或有方法
關係第二
部不得裁
部分審判

縣署就一罪
判決餘罪
示中上除
不可分情
外第二審
得就未判
分審判

第二審應
查證據以
認定事實
否與真事
符第三審
應查直卷
證據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六四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

一〇上五五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零五五號）

一〇上六九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蒙蒙。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合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

二上四〇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事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採證是否適合於法則。

二上八五

以察探證是否合法

被告不出庭得逕行判決以經合法傳喚者為限

因病未出庭認為有正當理由

就其不合法之訴而為審理係違法

就已捨棄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四〇五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二零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原縣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就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二

刑訴條例第三九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三九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一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三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

三上三六

三上三六

三上三六

三上三六

上訴權之案
件仍予受理
係屬違法

上訴無理由
應以判決駁
回

第二審認原
判處刑畸輕
畸重應撤銷
改判

上訴中被告
死亡應先撤
銷原判然後
駁回公訴

上訴無理由
而原判不當
者祇須撤銷
改判無庸駁
回上訴

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三三

控告無理由。應依判決形式駁回。

法條 刑訴法三三四

控告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否則即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

法條 刑訴法三三五之一

查訴認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三五之一

查刑訴通例。上訴審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為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為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第二審近見
第一審判決
違背法令應
撤銷改判

認第一審管
轄錯誤或駁
回公訴之判
決不當得發
回更審

被害人不得
上訴於第三
審

附帶於相對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第二審法院因有上訴而發見第一審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所示情形應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撤銷改判不得濫引第四百零七條以爲撤銷改判之根據亦不得就同一部分於撤銷改判之外又認上訴爲無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一

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認其判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其餘之審判均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三八五之二

第三章 第二審

查現行規則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附帶上告係附帶相對人之上告爲之。

人之上告者謂之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須與上訴合法而後成立。

非正式法院第二審判決原告人得呈請照上訴程序辦理。

檢察官上訴逾期。其在上訴部分不在被訴範圍內。即非合法附帶上訴。

縣判初級案件。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三審。

非正式法院第二審判決原告人得呈訴不服。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上告不合法。附帶上告亦不能成立。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嶺南道尹公署承審員為第二審判決。嶺南道尹公署既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呈請照上訴程序辦理。其上告自應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附帶上訴。應以上訴之部分為限。不得逾越範圍。本案檢察官提出上告。意旨書既已在法定上訴期間經過後。自不能認為獨立上告。而不服之點。又係原判不為罪之部分。顯已逾越被告人上告之範圍。不能認為合法附帶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縣知事審理初級管轄之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阜新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為第二審判決。均非正式法

總檢察署上訴

宜判時常庭
聲明上訴經
即屬合法者

非正式法院
判決被告逾
期上訴告訴
人在期內呈
訴經檢察官
加具意見書
為附帶上訴

第一審未列
部分不得上
訴於第三審

院。原告訴人赴總檢察廳呈訴不服。由總檢廳檢察官提起上告。本院自應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本案上告人等於原審宣告判決時。均當庭聲明上告。記入筆錄。程序自屬合法。應予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現行規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張亮對於楊占元所犯姦罪。既於上訴期間內以誤強為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轉送到院。則楊占元之部分仍應認為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以楊占元之上告為附帶上告。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亦並無何種不服。但以陳大謨等將上告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為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為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上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為本案上告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第二審判決時當庭聲明上訴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就高等分院判決由最高法院受理

列文與認定事實不符得為上訴於第三審理由

第三審不得主張新事實

土地管轄錯誤不得為上訴於第三審之理由

第三審不得提出新證據

上訴於第三

按第二審對於控告判決時當庭聲明對於判決輸服是其上告權已經捨棄。雖在上告法定期間以內亦不得再行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查刑事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為終審衙門。

法條 刑訴法三八六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者。屬於引律錯誤。得為上告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上告審主張新事實為訴訟法則所不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為上告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為違背法令者為限。若違法之點繫於原

審不得專就
與違法與否
毫無關係之
事實攻擊

經判雖未送
達或宣示已
由他造上訴
則第二審判
決即非違法

就不屬於更
審範圍而為
改判即屬違
法

引律無誤祇
漏引某項者
尚非違法

駁回上訴又
更定徒刑即
屬理由矛盾

認定之事實時。為暢詆其如何違法起見。雖不妨兼及於事實。而捨本務末。專就與違法與否毫無關係之事。肆意指擊。則非法所許。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不能謂無判決效力。其已由他造當事人上訴。實際上與自己上訴無異。并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者。更難指第二審判決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八九

侵占義穀電桿等部分。既經該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判決。發交第一審依法審判。其是否合法。姑不具論。惟當事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並未上告。則已生確定之效力。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上告人侵占餉項部分為限。乃原判竟將已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為賂誘。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

法條 刑訴法三九〇

原判主文既經駁回控告。而理由則又稱更定徒刑。主文與理由互相齟齬。自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 13

未釋明裁判要件即屬判決不附理由

判決內漏列上訴人姓名主文內漏列罪名均不影響於判決

上訴未提出點已由辯護人追認由辯護人認爲合法者認爲合法狀攻擊事實不詳究原審不詳究事實不詳究理由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上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一 13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爲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爲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於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共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爲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爲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爲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達誤。尙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

法條 刑訴法三九二

於上告期間已經聲明上告。雖未提出不服論點。業由選任辯護人追加意見。應認爲合法上告。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爲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原判決以理論爲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提出理由書
之十日期限
不算入第一
日

指導其提出
理由書者應
盡其指導之
方

批示限期提
出理由書因
未示明何時
起算致逾時
誤解而逾期
者係指導未
明被指不負
過失之責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其十日之不變期限。本明定為自提起上訴後起算。而計算方法。又依同條例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不算入第一日。本件抗告人等原提起上訴之八月七日。既在上訴期限內。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不服判決之理由。則進行第四百十條之期限。自應不算入八月七日之本日。即第一日。而自其翌日起算。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查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狀之指導或督促。本非法律之所命。其有恐上訴人困於條例施行前之舊慣。慮其怠忽。而設法加以指導者。亦自見其係維護訴訟人之利益。而保持法律之推行。未可指為非是。惟既指導之。應即盡其指導之方。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如法院加以指導。而僅批示以限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所稱之十日。究自何時起算。並未示明。致上訴人誤以為十日期限。應自受批示送達之日起算。因而補具理由書。未遵守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之十日期限。則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過失之責。自不負之。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補提理由書
之十日期限
自提起上訴
後起算其在
送達前上訴
者自送達後
起算

未經敘述不
服理由係就
提起上訴之
已用書狀者
立言

補提理由書
之十日期限
不許聲請延
長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等語。是上訴之期限。本自送達判決後起算。較之條例施行前上訴期限。自宜示判決後起算者。根本上已自不同。而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規定內容之所及。依自提起上訴後起算。其在判決諭知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而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依例則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是關於理由書之作成。各有判決正本足資考按。又各有相當之期限足資準備。法律上以此為已足。別無附隨於判決併送卷宗證物之規定。（送達判決於他之當事人即被告及私訴人時。烏得附送卷宗證物耶）抗告意旨。乃欲將此項期限。釋為自送到卷宗證物後起算。殊屬錯誤。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稱未經敘述原審判決之理由者。係就提起上訴之已用書狀者立言。若并無書狀。則上訴之程式先已違法。自無審查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之餘地。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三九七 四〇七

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又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判駁斥之。為刑事

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四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因傷害案。經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係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聲明上訴。乃遲至同月三十日始提出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書。原廳依據上述規定。以裁決將其上訴駁斥。委無不當。茲抗告人以曾經聲請展期。並經原廳將其理由書送達檢察官答辯。謂為提出並未逾期。不知上開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延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至於期限外提出之理由書。雖會依例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尤於此造之不遵守期限無所影響。

法條 刑訴法三九四

（上略）期限外提出之理由書。雖會依例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尤於此造之不遵守期限。無所影響。

法條 刑訴法三九五

刑事上訴以書狀為之為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七 四〇七

查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提出理由由
逾期不因送
達於他造而
生影響

以言詞上訴
而不補正係
違背程式

逾期提出理

由書聲予駁

不經辯論之
判決如辯護
人逾限不提出
辯護意見皆
書得逕行判決

已命辯論之
案辯護人不
出席應逕行
判決未命辯
論之案辯護
人不提出辯

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又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於裁決駁斥之。爲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四百十四條所明定。抗告人以曾經聲請展期。並經原廳將其理由書送達檢察官答辯。謂爲提出並未逾期。不知上期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延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下略)

法條 刑訴法三九七

本院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爲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見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見書。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見書。以爲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又其第二項規定。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各等語。而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則爲律師。是第三審之判決。本以不經辯論爲之爲原則。唯

於例外認為必要而命辯論時。其辯論限於律師而充辯護人者行之。若係踐行原則上不經辯論之程序。該條並無關於辯護人之規定。本院於條例施行後。受理上訴。遇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予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書。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必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為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囚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參以同條例第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即在法院已命辯論之案。經已指定審判日期。通知辯護人。而辯護人屆期並不出庭者。除係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係經已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且應逕行判決。在此未命辯論之案。既辯護人自行怠於提出辯護書。自更不容無期延俟。因亦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

法條 刑訴法四〇四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

法條 刑訴法四〇五

第二審上訴
限於一部者
第三審審判
亦以一部為

未經第二審
審理第三審
無調查之必
要

審查原則是
否違法繫於
其所認事實
時應就卷證
徹底審理

逾期上訴係
不合法

因檢察處未
將合法上訴
狀申送致遭
駁回者應准
回復原狀

上訴雖無理
由而原判決
法者仍應撤
銷

上告人報告事件並未經第二審為本案之審理。則本案之上告。無調查內容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四〇五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定之事實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為徹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

法條 刑訴法四〇五

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七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四〇七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為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為違法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為法律正當之適用。

法條 刑訴法四〇八

事實與理由
抵牾亦應撤銷

一部引律錯
誤如係併合
論罪為更定
執行刑期應
將主刑撤銷
改判

沒收部分撤
銷得併判給
領

對於逾期上
訴誤予受理
者應將原判
撤銷

就未上訴部
分更為判決
者應撤銷之

不應送覆判
案件覆判查
誤為更正判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因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實體事實。無直接調查之職權。然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有牴牾。亦應撤銷之。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原判雖係一部分引律錯誤。其餘部分。並無違法。若案係俱發。為更定執行刑期起見。不得不將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審將沒收部分撤銷者。如經權利人之請求得併判給領。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訴。已逾定期。控告審誤予受理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審於第二審誤將第一審判決後。未經控告部分。更為判決之案。應撤銷之。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決者與予撤銷
無再審原因
而為再審判
決第二審未
糾正者應將
兩判決撤銷

第二審上訴
不合法誤為
實體上駁回
之判決應予
糾正

已喪失上訴
權而又上訴
第二審誤予
受理改判者
應予撤銷

應用裁定而
誤用判決如
果駁回不違
法祇須糾正

僅就私訴上
訴第二審誤
認為公訴受
理判決者應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再審原因不存在。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第二審誤將控告不合法之案受理。就實體上為駁回控告之判決。經上告後。應將程序違法之處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而原判主文既係駁回。控告自無庸改判。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被告人於第一審判決時業經捨棄上訴權之案。第二審又因其上訴誤予受理改判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第二審於應用決定形式裁判之案。誤用判決者。如果判決主文。係將聲請駁回尚無違法者。經上告後。應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無庸撤銷。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者。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

子撤銷

引律無誤而
情罪未協亦
得撤銷原判

科刑過輕第
二審未予減
正者得將原
列撤銷

判決違反當
時之程序法
仍合於現行
程序法者無
庸撤銷
上訴中法律
有廢止變更
應予改判

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上告審於第二審引律並無錯誤。情罪未協之案。得以職權撤銷原判。自為適當之判決。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本院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

法條 刑訴法四〇九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尚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送到期間為十四日）不得謂為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為之改判。

六 上 三三

八 上 三八

三 上 三三

四 上 三六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3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殮物遺髮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條議。即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3

查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故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實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探證。是否適合於法則。是欲決下級審之判決。有無錯誤。由關於所認事實之一點言之。均以證據為斷。雖證據種類。在法律上並無何種限制。甚至卷內所附文件。不妨引為證據之一種。而若併此而無專以下級審所為之判決之自體。證明其所認事實之無誤。則不止與訴訟條例內所設之有關係之各個規定不符。且與准許上訴之根本觀念大相刺謬。

法條 刑訴法四一〇之一

第二審所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上告審認為不當者。應撤銷之。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一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

上訴中原則
所採據之法
律廢止應撤
銷改判

欲決原則有
無錯誤關於
所認事實時
應決卷宗詳
為審究

第二審管
轄錯誤之判
決不當應行
發回

高等法院就
縣判初級案
件誤為第二
審審判第三

審無庸發回

事實與理由
抵觸得發回
或發交更審

第二審調查
事實未明確
得發還更審

更審判決後
第三審發見
有疑義得再
發回更審

要點未直接
調查者應發
回更審

自屬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二

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如認第二審引為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理由有抵觸者。依據刑事訴訟通例得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或於必要情形發交原審相當之審判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現行法例。如認控告審調查事實有未盡明確者。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判。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上告審因調查事實未盡明確。發還更為審理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如再經上告審發見有疑義者。仍不妨發還原審。更為詳密之調查。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原審不惟於本案要點並未直接調查。且以游移之詞。為斷案之基礎。實於發現真實及直接審理之原則顯有違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二上五

二上六

二上五

二上五

在第三審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權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

在第三審提出新證據。同時應附交審查。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

應用上訴程序而誤用上訴程序者。上訴後應發回。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為審判。

應行覆審而誤用更正判決者。應予發回。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

應更新審理而未予更新審理者。應行發回。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上告審認為應行發還更審之案。得因必要情形發交相當之第二審衙門。更為審判。

應行發回之案。得因必要情形而為發交。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

更正判決變更初判事實者。應予發回。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

不應書面審理而誤用書面審理者。應以職權撤銷。

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第二審未審
究第一審判
決是否合法
者應即發回

僅送上訴理
由及判詞並
無文卷足資
審查者應發
回更審

(上略) 本案程序既屬違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中予以糾正。自係於第一審之判決是否合法未經審理。應即發還更審。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文。本案文卷確因江寬輪船撞沉在途中沉沒。僅由該廳令上告人等補具上告意旨書。並調送兩審判詞過院。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

法條 刑訴法四一三

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對於縣員之
批諭以屬於
審判上為限
得行抗告其
屬於檢察職
權者不得抗
告

裁定不用法
院名義而用
縣長名義者
不得抗告

抗告誤稱再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為抗告。但觀於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為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為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為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抗告人曾向原審院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裁決。

議仍依抗告
程序受理

證據確定不
許抗告

關於管轄之
裁定以法院
就所裁定之
件有管轄權
為限不得抗
告

抗告程序以
經過再抗告
為止

之意思。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即為抗告。法院自應按照抗告程序。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四

證據決定。若許其請求。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若係駁回請求之決定。而該請求人認為無理由者。儘可分別情形。拒卻推事。或俟本案判決後另行上訴。不必許其抗告。以礙本案之訴訟進行。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查現行刑事訴訟成例。關於管轄之決定。原不許聲明抗告。但不許抗告者。要以審判衙門就所決定之件有管轄權本此所為之決定為限。若係無權管轄之裁判。自無制限受決定人抗告權之理。

法條 刑訴法四一五

查現行法制。訴訟案件。以採用三審制度為原則。其有對於第一審決定聲明抗告者。亦以經過再抗告為止。

法條 刑訴法四二六

誤用決定處
刑其內容亦
有違法者得
提起非常上
訴

非常上訴係
對於違法之
確定判決提
起

撤銷程序以
撤銷違法部
分爲限

就已確定之
裁判撤銷改
判其判決應
予撤銷

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非常上訴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三三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五九條。非常上告。係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爲之。

法條 刑訴法四三三

查刑訴律草案第四六二條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業經確定後。又經控告審撤銷改判者。經非常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不應審判
罰金而誤予
宣告者應撤
銷之

既已確定之
案受理改判
應將原判撤
銷

違警罪及罰
金得單獨宣
告

管轄錯誤之
判決應將訴
訟程序撤銷

原判非不利
於被告者非
當然上訴之
判決其效力
當然不及於
被告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縣知事判決於不應褫奪公權及罰金之案。誤予宣告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撤銷之。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第二審於第一審有罪判決業已確定之案。誤予受理改判無罪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依第一審之確定判決處斷。仍維持原判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控告審係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為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為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為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

法條 刑訴法四三九

刑律第四六三條之規定。原判既非不利益於被告人。則本院撤銷原判之效力。當然不及於被告人。故應維持原判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四〇

原判三罪併
論非認一罪
不成立另一
罪應論二罪
於被告不利
非常上訴判
決發回決其
效力亦不及
於被告

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告後。認為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為二罪應即照常改判。不為不利益於被告人。

法條 刑訴法四四〇

非常上告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六三條之制限。則更審衙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

法條 刑訴法四四〇

再審以房判
事實極端錯
誤爲限

引律錯誤不
爲再審原因

罪刑赦免不
生再審問題

所謂確定判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再審

再審之訴。以事實極端錯誤爲限。至援引法律。雖不足以符實事。而所認定之事實屬於不誤。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引律錯誤。不得爲再審原因。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查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除免之列。則該罪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原不發生再審問題。自不得爲再審之提起。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四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者。係指本案確定判決之外。另有他

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

法條 刑訴法四四一 1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平泉縣知事探戴金鳳等之證言為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尙忠和依和森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戴金鳳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尙忠和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為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

法條 刑訴法四四二 1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四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以本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為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即行供稱是我打的。是已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尙未痊愈。因以訊經被告人供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為本條之自白。即不得據以為再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法四四二 2

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免除之列。則該罪刑即應歸消滅。與僅係

決指他案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

本於偽證罪之確定判決。再審結果。處刑被罰。即為被告不利益。再審所提起之再審。

自白以在審判時未經自白者為限。

罪刑救免即

辯清認罪或
行完畢或已
不受執行不
同不生再審
問題
關於未獲上
訴部分之解
釋

再審不合條
件應予駁回

再審無理由
應以裁定駁
回

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不發生再審問題不得為再審之提起。

法條 刑訴法四四四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法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

法條 刑訴法四四五之二

查受刑人請求再審必具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或第四百四十五條之情形始能開始再審。本案上告人請求再審時雖臚舉刑事訴訟律草案內關係條文而核其理由與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五條所定之情形無一適合則原審及第一審官無不予駁回之理。

法條 刑訴法四五二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請求再審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人如有不服應即聲明抗告而抗告審判衙門亦應以決定裁判之本案。上告人因詐欺取財向棲霞縣署請求再審經以堂諭裁判聲明不服後原審竟用判決駁回本不能謂其程序全無錯誤惟既用判決予以裁判則上告人對之提起上告自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四五三

執行機關無
審查裁判內
容之權執行
非依法定程
序不得停止

檢察官得
執行之權限

地補塗改之
官契應就偽
造部分標示
後給還

刑事訴訟法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本非執行衙門所得過問。至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雖他種上級機關。亦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

法條 刑訴法四七六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為尚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刑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

法條 刑訴法四七七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八條。表示其為偽

造之處給還之方為合法。

法條 刑訴法四九五

凡執行被告人罪刑時發覺其為再犯者。審訊本案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之請求。並諮詢被告。以決定更定其刑。

法條 刑訴法四九八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

法條 刑訴法四九八

關於執行刑罰。如對於原判發生疑義者。得向原審衙門聲明疑義。

法條 刑訴法五〇二

原判主文。於文字上稍欠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不能為上告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五〇二

執行時發見
再犯者
法院應更定其
刑

併合罪與
犯各別
罪者
以決定諭知
執行刑

當事人關於
刑罰之執行
得聲明疑義

主文不明致
生執行上疑
義者得向法院
聲明

附帶民事訴訟
經被害人請求

附帶民事訴訟
須有刑事公

共同因犯罪
罪所受之損害
不得請求
賠償

附帶民事訴訟
受審事實即
係犯罪事實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為。為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為之。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追還贓物等民事問題。應在刑事公訴中附帶提起。雖為法定程序。而附帶民事訴訟。必須有刑事公訴。乃能附帶提起。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共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犯法行為。以致受有損害者。不得向他之共同行為人請求賠償。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得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有損害時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第一。要受有損害。第二。要其損害係因於人之犯罪而受者。換

言之。即受害原因之事實。須即係人之犯罪事實也。本屬同一事實。關於刑事責任。一經審明。關於民事負責之原因。亦相因而解決。故從便利上。許因其事實而受損害之人。附帶於刑事之訴。提起民事之訴。若事實顯可劃分。刑事訴訟程序中所訴追而審理者為彼。提起民事訴訟所要求認定者又為此。則不特許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所期之便利無從實現。且與附帶訴以為訴之意義顯不相蒙。即如本條。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訴者。本係玩忽業務上注意而致人傷之事實。而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所要求認定者。則係撞壞馬車之事實。事實各別。雖係發生於同時。而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應審理者。祇為上訴人是否玩忽業務上注意。是否致人傷而已。至同時是否撞馬車致壞。及撞壞馬車時。對方是否亦有過失。均可不問。乃被上訴人竟附帶於致人傷之刑訴。因車被撞壞。提起賠償馬車之民訴。既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則起訴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乃原審竟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六

除公訴提起前及第二審判決後。無論公訴繫屬於預審中或公判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第二審。被害人得隨時附帶提起。而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即應隨時審判。以期貫徹此項法制之精神。

法條 刑訴法五〇八

附帶民訴提起之時期

附帶民訴之
管轄與刑訴
同

附帶民訴之
進行程序及
上訴權之存
否不受刑訴
結果之拘束

民訴判決當
以刑訴確定
判決之事實
為基礎

刑訴事實未
確定則民訴
判決不必以
之為基礎

民訴事實不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

法條 刑訴法五一〇

附帶民訴之件。其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刑事判決雖經確定。而

民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民訴之上告期間。準用刑事規例。若經認為合法。即由本院刑庭移歸民庭。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審判。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一

民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為基礎。即民訴判決基礎事實。不得與附帶之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其由民事訴訟發見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有刑事確定判決者。關於民事判決基礎事實。亦未便與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民訴之事實。固根據於公訴確定之事實。但公訴之事實。苟未確定。則民訴判決。自不必以之為基礎。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民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相牴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

一四上三三

三上六

三上一六

三上八六

七上

能與刑事
實相抵觸

損害由於他
項事實者被
告無論有無
犯罪行為不
負賠償之責
任

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為先決問題。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為。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即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即應負賠償之責任。

法條 刑訴法五一三